

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（“厂网站”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）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
建工程高压电气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XZP2025091900665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（“厂网站”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）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
建工程高压电气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140
万元，招标人为镇江华傲瑞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
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（“厂网站”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）欣盛污水处理厂二
期改扩建设工程高压电气设备采购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（“厂网站”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）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
工程高压电气设备采购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（“厂网站”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）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
工程高压电气设备采购：

1. 投标人必须为中国境内注册，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
的资金、技术实力的制造厂商或该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商。

如制造厂商投标，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。

如代理商投标，需提供代理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，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
件。

2. 制造厂商或代理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；

以上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原件备查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5-09-22 08:30到2025-09-26 18:00

获取方式：电子邮件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0-14 09:30

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0-14 09:30

开标地点：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1. 招标情况

本次采购名称为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（“厂网站”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）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高压电气设备采购，招标人为镇江华傲瑞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现该项目委托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招标范围：在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建设范围内采购高压电气设备，详见招标文件“货物需求”；

2.2 交货地点：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批次运送至项目各实施地；

2.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：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、配合调试；

2.4 标段划分：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；

2.5 最高限价：140万元（包含所有设备费、运输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）。投标报价超出限价均作无效报价。最终供货量按实结算，以审计为准。

2.6 质保期：3年（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，质保期内，如是设备本身质量原因，所产生的维修、拆装、运输、机械费均由投标人承担。）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必须为中国境内注册，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资金、技术实力的制造厂商或该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商。

如制造厂商投标，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。

如代理商投标，需提供代理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，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。

3.2 制造厂商或代理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；

以上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原件备查。

3.3 其他资格审查必要条件：

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；

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和破产状态；

③企业没有因诈骗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；

④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；

⑤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3.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5 存在下列情形的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：

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；

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；

③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；

4. 评标办法：详见招标文件

5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5.1时间：2025年9月22日【北京时间 08:30】--2025年9月26日【北京时间18:00】。

5.2获取方式：电子邮件，获取邮箱：654671266@qq.com，将以下相关资料发至邮箱。

5.3需提供的相关材料（提供清晰可辨的扫描件）：

如制造厂商投标：

（1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、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；

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。

如代理商投标：

（1）代理商及制造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；

（2）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；

（3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。

注：

（1）没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；

（2）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，接受报名，不代表资质及资格审核通过。

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(申请截止时间，下同)为2025年10月14日09时30分，地点为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会议室。

6.2采用纸质投标，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7. 其他

7.1资格审查方式及入围方法和数量：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，资格审查通过全部入围。招标公告发布后，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资格审查合格少于3个的或投标人少于3个的，依法重新招标。

7.2对于国有投资项目获取招标文件（含资格后审文件）后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内无不可抗力放弃投标的、投标截止后无故撤回投标文件的企业将被在网上公告一个月，在公告期间，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。

7.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，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，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，应当要求该投标当事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由评委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，应当否决其投标。

7.4货款支付：

合同签后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设备购置费的10%作为预付款（提供发票或收据）。

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后，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13%），经甲方验明无误后1个月内支付至到货设备总价的60%。

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，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13%），经甲方验明无误后1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中设备购置费90%。

缺陷责任期满三个月内，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13%），经甲方验明无误后1个月内付清尾款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镇江华傲瑞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： 丹阳市云阳镇振新路18号
联 系 人： 王飞
电 话： 15189185032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： 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
联 系 人： 姜萍
电 话： 0511-86921820
电 子 邮 件： 65467126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姜萍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